

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台州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000,000.00 元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7 年 9 月 18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（一）》第十条的规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公司设立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。

(四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：

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0,000,000 元设立全资子公司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投资标的名称：台州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

经营范围：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；太阳能分布式发电站项目投资、建设；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批发；光伏发电技术咨询等。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（元）	出资比例
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20,000,000.00	100.00%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所涉及的经营业务可以加快市场布局，抢占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份额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无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份额，增加业务收入，提升盈利水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